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 總說明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下簡稱本規定)前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〇二五號公告訂定。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應辦理本公告所規定檢驗相關事項之食品業者類別，包括食用油脂等共十六類業別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或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其中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不含改裝業者。(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各實施業別規模訂定實施日期，除大宗物資八大業別、茶葉及茶葉飲料業別，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實施，餘等業別比照其原公告實施日期。(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新增大宗物資八大業別、茶葉及茶葉飲料業別之檢驗事項及最低檢驗週期，餘等業別比照其原公告檢驗相關事項及最低檢驗週期。(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十五點)
- 四、明定強制檢驗方法。(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五、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檢驗結果紀錄之保存年限修正為至少五年。(修正規定第十七點)